

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制訂案

總說明

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健全本中心管理制度，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「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」。本要點全文共十二條，其內容概要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點，闡明設立之意旨。
- 二、第二點，參照性別教育平等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。
- 三、第三點，說明本中心兼任教師聘任資格。
- 四、第四點，說明中心教師定義，以及聘期間勞工權益。
- 五、第五點，說明新進教師聘任流程。
- 六、第六點，說明中心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時數證明核發原則。
- 七、第七點，說明中心教師差勤規定。
- 八、第八點，說明中心教師續聘原則及辦法。
- 九、第九點，說明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。
- 十、第十點，說明教師協助行政事務之鐘點費支給標準、時數規定以及師續聘門檻、教學績效評核項目與標準。
- 十一、第十一點，說明新聘教師觀課規定。
- 十二、第十二點，說明本要點生效日。

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制訂草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<p>一、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管理兼任教師華語教學工作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闡明設立之意旨。</p>
<p>二、本中心所聘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</p>	<p>參照性別教育平等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。</p>
<p>三、本中心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始得聘任：</p> <p>(一)取得國內外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。</p> <p>(二)近十年內曾於國內外華語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教學工作滿二年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(三)取得國內外華語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書者。</p> <p>(四)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者。</p>	<p>說明本中心兼任教師聘任資格。</p>
<p>四、本中心教師係指教授華語語言及協助輔導學生之教師，教師聘期與課程安排時間一致，聘期期間予以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。</p>	<p>說明中心教師定義，以及聘期間勞工權益。</p>
<p>五、本中心新進教師需經過試教及面試合格後，循行政程序後聘任之。</p>	<p>說明新進教師聘任流程。</p>
<p>六、本中心鐘點費依教師前月實際授課時數於次月發送鐘點費。聘期期間離職者，將不核發教學時數證明。</p>	<p>說明中心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時數證明核發原則。</p>
<p>七、教師差勤應遵守本中心規定：</p> <p>教師每月請假不得超過2次，如需請假，應提前告知中心調補課事宜，若當下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提前告知請假，需於事發三日內補繳交調補課單予本中心。且教師一旦與中心確認下學期上課時數，即不得在學期開始後任意主動提出刪減或增加課程時數，違反規定者，本中心得視情形考量教師續聘資格。</p>	<p>說明中心教師差勤規定。</p>
<p>八、教師聘期期滿，未有重大教學申訴事件發生，於下期課程開辦前經行政程序得續聘之。聘期結束後，未獲中心續聘四期(含)以上者，須依本要點第五點程序重新甄試合格後始得聘任。</p>	<p>說明中心教師續聘原則及辦法。</p>

九、本中心教師鐘點費依級別給付，支給標準表如下：

等級 班別	高級	中級	初級	零級
個別班(1對1或1對2)	450元/小時	400元/小時	300元/小時	250元/小時
團體小班(3-7人班)	500元/小時	450元/小時	350元/小時	250元/小時
團體中班(8-10人班)	550元/小時	495元/小時	385元/小時	250元/小時
團體大班(11人以上)	650元/小時	585元/小時	455元/小時	250元/小時

說明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。

十、教師若協助行政教學事務得支領工作費，工作費發給比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薪，每日以4小時為上限。教師若協助學生課外活動，得比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之二分之一發給，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。

教師教學績效評核每半年(1月及7月)進行一次，由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教學績效評核小組進行評核，其項目包含主管評核、教學評鑑、參與教學行政事務、差勤及專業進修等。

教學績效評核小組成員由國際長、副國際長、華語教學中心主任及校內相關系所教師組成，依據各項評核項目所提附件進行教師教學績效評核，並以該績效評核結果做為續聘及級別晉升之重要依據。

1. 說明教師協助行政事務之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時數規定。
2. 教師續聘門檻、教學績效評核項目及標準。

十一、新聘教師於初聘起三個月內，每週應至其他教師課堂觀課至少2次，每次至少2小時並繳交教師觀課紀錄單；第一次續聘起之二年內，每月應至其他教師課堂觀課至少4小時並繳交教師觀課紀錄單。

說明新聘教師觀課規定。

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

108.10.01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
109.12.23 109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管理兼任教師華語教學工作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所聘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三、本中心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始得聘任：
 - （一）取得國內外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學士（含）以上學位者。
 - （二）近十年內曾於國內外華語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教學工作滿二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取得國內外華語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書者。
 - （四）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者。
- 四、本中心教師係指教授華語語言及協助輔導學生之教師，教師聘期與課程安排時間一致，聘期期間予以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。
- 五、本中心新進教師需經過試教及面試合格後，循行政程序後聘任之。
- 六、本中心鐘點費依教師前月實際授課時數於次月發送鐘點費。聘期期間離職者，將不核發教學時數證明。
- 七、教師差勤應遵守本中心規定：

教師每月請假不得超過 2 次，如需請假，應提前告知中心調補課事宜，若當下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提前告知請假，需於事發三日內補繳交調補課單予本中心。且教師一旦與中心確認下學期上課時數，即不得在學期開始後任意主動提出刪減或增加課程時數，違反規定者，本中心得視情形考量教師續聘資格。
- 八、教師聘期期滿，未有重大教學申訴事件發生，於下期課程開辦前經行政程序得續聘之。聘期結束後，未獲中心續聘四期（含）以上者，須依本要點第五點程序重新甄試合格後始得聘任。
- 九、本中心教師鐘點費依級別給付，支給標準表如下：

等級	高級	中級	初級	零級
個別班（1 對 1 或 1 對 2）	450 元/小時	400 元/小時	300 元/小時	250 元/小時
團體小班（3-7 人班）	500 元/小時	450 元/小時	350 元/小時	250 元/小時
團體中班（8-10 人班）	550 元/小時	495 元/小時	385 元/小時	250 元/小時
團體大班（11 人以上）	650 元/小時	585 元/小時	455 元/小時	250 元/小時

十、教師若協助教學行政事務得支領工作費，工作費發給比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薪，每日以 4 小時為上限。教師若協助學生課外活動，得比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之二分之一發給，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。

教學績效評核每半年（1 月及 7 月）進行一次，由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教學績效評核小組進行評核，其項目包含主管評核、教學評鑑、參與教學行政事務、差勤及專業進修等。

教學績效評核小組成員由國際長、副國際長、華語教學中心主任及校內相關系所教師組成，依據各項評核項目所提附件進行教師教學績效評核，並以該績效評核結果做為續聘及級別晉升之重要依據。

十一、新聘教師於初聘起三個月內，每週應至其他教師課堂觀課至少 2 次，每次至少 2 小時並繳交教師觀課紀錄單；第一次續聘起之二年內，每月應至其他教師課堂觀課至少 4 小時並繳交教師觀課紀錄單。